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2019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 2019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 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五、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六、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2019年度政府性资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八、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2019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 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相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1.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3.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5.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分 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盘锦市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由大洼区编委办所属

大洼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及相关人才储备职能整合组建。

（一）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日常工作。

（二）指导规范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工作。

（三）规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官方网站建设。

（四）负责机构编制管理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软件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为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提供事务性服务。

（六）为区本级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变更提供技术性、服务性保障。

（七）负责与国家、省、市机构编制部门数据联网及数据报送工作。

（八）负责对进入人才储备管理中心的人员严格把关，适时对外遴选各类人才，及时向事业单位输送相关人才。

（九）负责管理机构撤并、特殊管理等事业单位收回的编制。

（十）承担区编委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如下：

1.党政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负责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信访、会务、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服务工作；负责保卫、消防等安全工作。

2.电子政务室

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日常工作；指导规范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工作；规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官方网站建设；负责机构编制管理业务系统、办公系统软件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

3.编制统计室

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区本级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变更调整；负责与国家、省、市机构编制部门数据联网及数据报送工作。

4.人才管理室

负责对进入人才储备管理中心的人员严格把关，适时对外遴选各类人才，及时向事业单位输送相关人才；统筹分配、划拨紧缺人才使用的事业编制。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大财发［2019］7号）要求，纳入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01表：2019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02表：2019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表

公开03表：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表

公开04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5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6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07表：2019年度政府性资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8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09表：2019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公开10表：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1. **分 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大财发［2019］7号）要求：

1. 收入预算40.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25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
2. 支出预算4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5.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 与2018年度预算比，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0.25万元，增长100%；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人才储备管理中心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8年无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同口径比2018年增加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同比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同比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比2018年增加2.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办公费0.8万元，其他交通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大财发［2019］7号），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资产总额0元，其中，流动资产0元，固定资产0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0元。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其资产在机构编制委员会账上。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洼区人才储备管理中心2019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1. **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